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1118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

被告 蕭明佳

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民國(下同)114年6月26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其所承保訴外人陳○○所駕駛訴外人○○○○有限公司  
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於112年1月9日下午7時50  
分許行經○○○○站4樓停車場外環道路處，遭被告駕駛車牌號  
碼000-0000號車，未隨時注意車前狀況致碰撞受損，其為此支出  
工資2,800元、烤漆7,000元，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  
項前段、第191-2條規定，訴請被告賠償9,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 
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  
被告辯稱係因原告承保車輛變換車道而肇事，其並無肇責。而依  
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所示，原告  
承保車輛係自同向內側車道，向被告所駕車輛前方切入而欲靠邊  
(見本院卷第45頁、57頁)，是認被告之駕駛行為並無疏失，對  
本件交通事故當無需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03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 
08 書 記 官 武凱葳